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5〕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 厂区改造项目涉及“三地”办理转用手续 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改造项目涉及“三地”办理转用手续的请示》（江自然资〔2025〕16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恩平市将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原东成水泥厂一带地段的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属下0.0869公顷的“三地”办理转用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

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